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件金融城9号院5号楼705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胜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耿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樊龙因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以及 2023 年度经营目标、重点策略进行了详细的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是公司发展关键的一年，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第（2024-004）号、《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024-005）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431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第（2024-008）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胜军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关联方泰镁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镁环保”）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公司从泰镁环保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向泰镁环保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第（2024-00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何胜军系泰镁环保监事且实际控制泰镁环保，樊龙系泰镁环保董事，上述二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0,122,846.44 元，实收股本为 10,51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第（2024-01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2024-01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增资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融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5.2 万元，即泰融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0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第（2024-01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召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2024-015）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